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817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

林牧平

被告 張弘昇（原名張育銘）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701元，及其中新臺幣39,377元自民國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701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1 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  
03 傳公司）申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被告未依約清償電信費，迄10  
05 8年12月27日止，尚積欠電信費20,598元、代收服務費18,77  
06 9元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款69,324元，共計108,701元未  
07 清償。而前開債權業經遠傳公司讓與原告。為此，爰依電信  
08 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四、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1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12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  
13 權讓與通知書、續約服務申請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  
14 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電信服務費收據、第三  
15 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電信費帳單、綜合  
16 帳單、代收服務帳單等件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7 場，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8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19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  
2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書 記 官 劉 企 萍